**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工程：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

招标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908071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应梦忆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3085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2314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评标办法 16](#_Toc2370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72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图纸 35](#_Toc16293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6](#_Toc6404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17093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戴先生  电话：0576-8890807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11楼  联系人：应梦忆  电话：0576-88517782 |
| 1.1.4 | 工程名称 | 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 |
| 1.1.5 | 建设地点 | 台州湾新区疏港大道以西、体育场路以北地块。 |
| 1.2.1 |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 政府 100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技术规格书、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要求完成所有产品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吊装、二次搬运、门洞开凿、井道改造、井道照明、机房改造、护栏、爬梯、电梯井口封边、电梯开始施工至验收完成的施工用电缆、现场安装、基础安装、电梯门套四周封边、井道圈梁设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产品保护、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并接受总包单位的管理。 |
| 1.3.2 | 工期要求 | 配合总包，提供最短的工期；接招标人供货通知后，交货周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安装周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质条件如下：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  2、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载货电梯B级和杂物电梯C级（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杂物电梯】。  3、电梯安装单位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杂物电梯】。  4、如投标电梯制造商不生产厨房电梯，可另外提供厨房电梯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对厨房电梯的唯一授权不作要求。  **5、要求同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所有电梯设备，除厨房电梯外须为同一品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6、允许电梯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和电梯安装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其他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1）电子招标文件；  2）施工图纸（如有）；  3）招标控制价（如有）；  4）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 3.1.1 | 投标文件组成 |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在线制作。**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组成，**  **1、技术资信标包括**：  （1）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4）代理商电梯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书影印件（如代理商投标，须由代理商提供）（厨房电梯除外）；  （5）制造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影印件；  （6）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影印件；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允许电梯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和电梯安装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2家单位，联合体牵头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并出具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多头联合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8）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9）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电梯的大小包费用清单（格式见附件）；  （12）成套设备供货清单（格式见附件）；  （13）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清单（格式见附件）；  （14）易损件清单及价格（格式见附件）；  （15）投标电梯的井道尺寸及电梯轿厢尺寸表（格式见附件）；  （16）电梯质量性能数据及售后服务保证（格式见附件）；  （17）对应评标办法应提供的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的影印件（如有）；  （18）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拟的内容（如有）。  **2、商务标：**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
| 3.1.3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幅面，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196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1、担保金额： 3 万元人民币。  2.担保形式：为响应国家政策，为企业减压，本工程采用工程电子保函缴纳（须为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3.工程电子保函：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系统中线上购买的电子保函，其他线下及未与本系统对接开具的保函会导致无法匹配上传交易系统。（投标人保证金缴纳采用工程电子保函方式，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网站登陆投标人账号，通过电子保函系统购买并获得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保费需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并提交工程电子保函。  5.**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2023年 1 月 10 日下午16点前**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2 | **电子签章** |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3.6.3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需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4.1.2 | 投标文件密封  及装订 |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5 |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 1、投标人无需现场签到、递交资料，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上传完成后系统即自动签到。  2、支付平台使用费和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3、电子投标编制操作详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文件下载，投标人使用手册。  注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错过电子保函购买截止时间造成无法上传标书的后果自行承担）。  如遇到问题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tb.com/live/。 |
| 5.2 | 开标程序 |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 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 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 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 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 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 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 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否则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台州博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QQ“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 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7.1.1 | **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工程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集聚区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10284009598888；  银行地址：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
| 8.1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www.tzwztb.com）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 9.1 | 投标制作工具USB加密锁 |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30%，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10.2** | **本项目要求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发票** | |

备注：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不作在建项目要求：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www.tzwztb.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2.3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基础安装、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含调试电缆）、到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含安装完毕后及质保期内的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质量保修（质保期至少为24个月，按投标承诺为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电梯相关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设备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2.4总承包服务费：该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已由招标人支付予总包单位，本工程的中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但本工程为分包工程，中标人须接受总包单位的总分包管理，具体内容见合同专用条款。

3.2.5 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到使用特殊脚手架等大型设备时，中标人需自行解决，且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3.2.6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用水、用电及调试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这一因素，结算时不再另计。

3.2.7安装费：本项目的安装费包括本项目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人工、机械、辅助材料、基础、支吊架、油漆等所有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采用保函的不再进行退款)：

（1）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使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逾期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建造师在建不作要求的除外），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合同签订

7.3.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本项目上限价，且符合附件报价表（如有）中的具体要求。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同一个虚拟子账户。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评标专家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3.1.4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全费用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全费用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30分钟内未能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分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3、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6、当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7、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资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定分值为50分。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单项打分保留小数1位）。所有成员评分合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0分。

2、技术标评分（0—50分），具体内容和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 1 | 机型的适用性、节能性及先进性 | 投标人的投标机型配置整体匹配性、整机性能、节能性情况和机型配置的技术专利、技术先进及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纵向及横向综合比较 | 0-5分 | 第三方材料、产品样本、厂家材料、投标人描述； |
|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光幕等零部件的产地、**进口件**、是否与整梯同品牌等方面进行纵向及横向综合比较 | 0-3分 |
| 2 | 曳引机 | 根据产品的技术特性、质量可靠性和使用耐用性等进行比较 | 0-5分 | 第三方材料、产品样本、厂家材料、投标人描述； |
| 根据其产地、**进口件**、是否与整梯同品牌等方面进行比较 | 0-3分 |
| 3 | 门机 | 门机系统及门保护系统的产品技术性能和参数、质量可靠性和使用耐久性等方面进行比较 | 0-5分 | 第三方材料、产品样本、厂家材料、投标人描述 |
| 门机系统及门保护系统的产地、**进口件**、是否与整梯同品牌等方面进行比较 | 0-4分 |
| 4 | 控制柜 | 所选用主板、变频模块的技术特性、质量可靠性和使用耐久性等方面进行比较 | 0-5分 | 第三方材料、产品样本、厂家材料、投标人描述； |
| 所选用主板、变频模块的产地、**进口件**、是否与整梯同品牌等方面进行比较 | 0-4分 |
| 5 | 电梯品牌知名度的高低、信誉度的好坏、认可度的高低 | | 0-7分 | 1、投标人描述0-5分。  2、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每项加0.5分，满分2分） |
| 6 | 施工组织方案的详细描述（含施工过程中难点分析） | | 0-3分 | 投标人描述 |
| 7 | 售后服务 | | 0-3分 | 1、投标人描述：根据供应商服务能力（包括网点资格资质、维保人员、技术力量等）、故障响应承诺时间（在满足买卖合同条款16.4要求的故障响应时间基础上）等方面进行评分。0-2分。  2、在椒黄路三区、台州湾新区范围内有服务网点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 |
| 8 | 质量保证期承诺 | | 0-2分 | 投标人描述：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4个月，每增加6个月加0.5分，满分2分。 |
| 9 | 含大、小包合同价格比较 | | 0-1分 | 投标人描述：  大、小包合同价格合计最小的得1分，次低的得0.5分，剩下的得0分（价格相同，视为一个等级） |

**注：缺项不得分。**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分排名前三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其余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最终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竞争性时，可以继续进行综合评审。若所有的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4、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5、商务报价评分（50分）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技术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分和商务报价评分的总和。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投标报价低者；

b.技术标得分高者

c.抽签确定。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记录；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

工程招标人（买方） 确定 \_\_\_\_\_\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 本合同文本

b. 合同谈判纪要（如有）

c. 中标通知书

d. 询标记录

e. 招标文件

f. 施工图纸

g.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设备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设备和数量见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总价为 万元人民币，安装总价为 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设备报价清单》。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规定。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买方于 年 月 日对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进行公开招标，卖方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

2、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设备款为： 万元，安装款： 万元）。本工程总价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吊装、二次搬运、门洞开凿、井道改造、井道照明、机房改造、护栏、爬梯、电梯井口封边、电梯开始施工至验收完成的施工用电缆、现场安装、基础安装、电梯门套四周封边、井道圈梁设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产品保护、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险、质量保修、交付实际使用单位前的安全防盗防护工作产生的费用、首次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费用和第二年年检费用、国内外运杂费、保管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海关手续费、进口手续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图纸的确认及井道的确认

合同签订时，买方提供卖方土建图纸，卖方根据土建图纸和现场井道实际情况在10日内，提供买方电梯土建施工图纸一式肆份。如卖方提供的图纸需对现有井道及机房进行改造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如对设备布置有所改动，必须在发货前15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4、合同交货及完工期 卖方须在合同签定、图纸确认、预付款到位、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 日历天内完成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买方。

买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将交货期推迟，应提前 10 日历天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认可。

5、交货地点

工程工地现场并由卖方负责卸货、就位、保管。

6、接货通知

卖方应在设备运达工地前15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以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卖方负责。

卖方需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到工厂参与装箱清点，以证明其设备来源。

7、运输及装卸保险

7.1货物在到达施工现场，清点验收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7.2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8、设备检验及到货验收

8.1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款之规定。

8.2货到现场，买方需立即和卖方及监理单位三方共同清点箱件验收。货到现场，由卖方自行保管。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卖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验收时买方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卖方负责解释及相关处理使买方满意。

9、付款方式

**设备款：合同签订且发出供货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通知书要求的设备总价30%的设备进度款，货到现场点箱点件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设备总价的80%，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定后20个工作日内付至设备结算价的9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设备款1.5%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结清。**

**注：1、如供货通知书前电梯规格、型号、数量等发生重大变更，则价格、数量以变更时签复的联系单为准。**

**2、因采购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上报费用，经采购人审定进入设备结算中。**

10、技术服务

卖方负责免费对买方的 2 名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技术培训。卖方对买方的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合格。

11、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电力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中国标准和规定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应符合最新版本的规定和要求。

在最终验收时，卖方要对以上性能数据作专门的检测，并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卖方在调试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如买方对测试报告有疑问，买方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买方自负。

12、安装调试

由 (按投标承诺)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所用的电缆。

监控、BA等接口及招标人提供的动力用电接口等均以机房配电柜为界。

13、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卖方负责。

14、设备最终验收

14.1工程完成后，卖方及安装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卖方及安装方原因而被损坏，卖方及安装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14.2 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买方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D．设备在交由买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当地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5、产品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按投标文件及询标承诺规定的材料由 公司制造生产。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中对质量及规格的规定。从安装完毕交付使用之日起内是有效的产品质量保证期。卖方需对设备制造，运输、卸货、保管、就位、安装、保护、验收合格全过程的质量负责，如出现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在保证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商提供的合同设备而造成设备停机，且卖方对此负有责任，则该台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并赔偿相应损失。

16、售后服务

16.1卖方（维保单位）须在台州地区设立维修点, 维修人员接到电话后须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16.2卖方须提供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无偿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16.3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故障次数≤3次/台，人为因素除外。

如超出，每次罚款3000元，按次累计。累计故障超过4次，业主可以要求对电梯进行重新测试，如有相关质量问题，投标人免费更换。

16.4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应的赔偿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超出每次罚款300元。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到达现场4小时，如超出，每天罚款300元，按天累计。如超出3天仍未能修复的，超出部分每天罚款1000元，按天累计。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到达现场48小时，如超出，每天罚款300元，按天累计。如超出3天仍未能修复的，超出部分每天罚款1000元，按天累计。

17、 电梯的基本配置、基本功能如下：

控制方法：全电脑集选，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驱动控制、运行控制、操作控制和故障诊断能力，VVVF门机系统。

操作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

基本功能：按投标承诺。

18、装修要求：

按投标承诺。

19、进口件清单

按投标承诺。

20、随机文件清单

1. 装箱清单
2. 电梯操作维护手册
3. **投标时承诺的进口件，中标后供应商须提交有关相应进口证明文件资料（原产地的产地证明文件、海关报关单、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件提供与合同型号一致的检检报告）等），经当地商检部门验收合格（进口件到工地现场拆封验收或到海关验货由采购人确定）。**
4. 卖方按标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2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买方不能按时付款及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如买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则交货期顺延。

如买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电梯验收合格后款项，且延期超过15天后仍不能付款，则按该阶段应付款项计算向卖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1‰，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买方仍不能付款，按第3）条买方中途退货处理。

2）逾期交货及交付使用 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按合同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计违约金1‰。如零部件逾期交货影响电梯交付使用按整机计算赔偿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货或卖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包括无法提供合格的进口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或卖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价的30％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4）逾期交货及交付使用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付使用，按第3）条卖方不能交货处理。

5）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23、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第一种解决方式：约定向 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以下排列次序作为仲裁依据

1. 电梯买卖及安装合同；②询标承诺；③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

25、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买方四份，卖方执四份，同等有效。

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  |
| --- | --- |
| 买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卖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 安装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合同应按下列合同形式签订，如招标人同意也可以以其他合同形式签定，但不得更改合同条款内容）**

买方：

卖方：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所需 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招标文件招标。经招标人决标， 公司为中标单位（附中标通知书）。发包方和安装方，就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需 台电梯设备的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维保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需安装方安装的电梯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

按投标文件

2、安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合同价为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总价为上述电梯装卸、分层、就位、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保的全部费用（包括水电费、保险费、税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安装完毕后技术监督局验收费、井道照明、脚手架、爬梯、电梯井口封边、电梯开始施工至验收完成的施工用电缆等所有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

**买方提供的井道及机房条件为现状，如卖方认为需对井道及机房进行改造，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3、工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方。

4、安装地点

工地现场。

5、接货通知

安装方应在设备运达工地前15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发包方，以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安装方负责。

**6、付款方式**

**安装款：在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付安装合同价的50%，电梯安装完毕通过技术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安装合同价的90％，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安装合同价的100%。**

**签订维保合同则付款方式按以下条款执行：在质保期结束后，每维保6个月，根据期间的维保服务质量结清前6个月的维保款。**

**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合同另行签订。**

7、技术服务

安装费负责免费对买方的 2 名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技术培训。安装方对买方的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合格。

8、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

按电梯买卖合同。

9、安装调试

9.1由 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安装方不得转包。并具备相应电梯安装资质，符合有关行业规定。

9.2安装方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发包方认可。

9.3施工期间，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发包方认可。

9.4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安装方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发包方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9.5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安装方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9.6在安装期间，安装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9.7安装方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9.8安装方须在安装结束前10个工作日，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发包方。

9.9设备试运行及安装验收应在有关部门及发包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9.10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一概由安装方负责。

10、设备最终验收

10.1工程完成后，安装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安装方原因而被损坏，安装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10.2验收合格条件

按电梯买卖合同。

11、质量保证

按电梯买卖合同。

12、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安装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发包方不能按时付款及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包方及安装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如买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则交货期顺延。

如买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电梯验收合格后款项，且延期超过15天后仍不能付款，则按该阶段应付款项计算向卖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2‰，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买方仍不能付款，按第3）条买方中途退货处理。

2）逾期交货及交付使用 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按合同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计违约金2‰。如零部件逾期交货影响电梯交付使用按整机计算赔偿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货或卖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包括无法提供合格的进口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或卖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价的30％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4）逾期交货及交付使用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付使用，按第3）条卖方不能交货处理。

5）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13、争议 1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第一种解决方式：约定向 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以下排列次序作为仲裁依据）

1. 电梯买卖及安装合同；②询标承诺；③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

15、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五份，同等有效。

1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  |
| --- | --- |
| 买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卖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

工程项目地址：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同等有效。

|  |  |
| --- | --- |
| 买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卖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 第五章图纸

**（如有请自行下载）**

#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概要

1）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进行投标。

2）电梯招标范围：此份规格书包括下列项目：6台客梯、2台厨房电梯的供货安装及质保服务。

1.1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买方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存放场地以外，产品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吊装、二次搬运、门洞开凿、井道改造、井道照明、机房改造、护栏、爬梯、电梯井口封边、电梯开始施工至验收完成的施工用电缆、现场安装、基础安装、电梯门套四周封边、井道圈梁设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产品保护、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险、质量保修、交付实际使用单位前的安全防盗防护工作产生的费用、首次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费用和第二年年检费用、国内外运杂费、保管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海关手续费、进口手续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必须严格服从土建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进度管理。

1）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保管、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① 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a．按买方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b．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c．按买方认可的尺寸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d．运输及保管：设备运输至买方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设备保管、就位。

② 设备安装和调试

卖方需按买方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

③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卖方负责。

④ 质保期内的电梯维保服务。

2）这份规格书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3）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如属于进口零部件在交货时应附上相关证明资料（进口件原品牌证明文件、原产地出厂合格证、原产地装船单、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设备装箱清单等资料）。

4）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买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买方概不负责。

1.2 设备清单和基本需要

详见第4条电梯的规格和要求。

## 二、总体要求

2.1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与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

（1）适应性要求：

① 浙江台州—室外环境温度： -5℃—40℃

② 电源条件—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3相，5线 ～220V，单相

频率：50Hz 电压波动：±7% 接地电阻要求：≤4欧姆

（2）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6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2 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如有修订，中标人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由买方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2）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买方及时解释清楚。

2.3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在设备制造期间，买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投标人须提供由买方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买方，但买方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4 所需资料

2.4.1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井道施工图；

·电梯机房的施工图及对买方的要求；

·电路图；

·接线图；

·接地方式；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设计图纸要求

·图纸一式六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需交买方（监理）审查并认可。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投标人按买方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买方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4）投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5）投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6）在培训期间，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买方。

（7）在试运行前两周内，投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买方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在设备测试期间，供货方须提交一式6份各式报告给买方。

2.4.2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买方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2.5 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对买方的2名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 三、需要完成的工作

3.1制造、供货、安装及协调

(1) 投标人对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质量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局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2) 安装计划

投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买方认可。

(3) 安装期

安装计划由投标人自行安排，确保电梯在 年 月 日前验收通过并移交买方。（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提供供货周期及安装周期）

(4)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 沟槽与通道

任何在土建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买方认可。井道内及机房内的所有工作（包括井道照明和爬梯）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 安装管理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买方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7) 认可

设备安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8)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运输、卸货、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9) 完工装修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3.2 测试和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4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买方。

(3) 测 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中标人在调试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如买方对测试报告有疑问，买方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买方自负。

(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买方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3 验 收

(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方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 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买方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d．设备在交由买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4 3个月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间有关电梯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5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在台州设立维修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2)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包含灯、风扇、操作盘按键等易耗品）提供至少**24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之日算起。

(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2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

(6) 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 中标人需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后的大包（及小包）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买方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力，卖方不得拒绝），此合同应有如下内容：

a．服务范围

b．服务期限

c．服务内容

**d．服务费**

e．不负责任的内容

f．双方负责的内容

g．其他

3.6 备件供应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3.7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 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7%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3.8商标与铭牌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 四、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4.1电梯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载重量、速度、层/站/门 | 底坑深 | 顶层高度 | 井道尺寸 | 门洞尺寸 | 提升高度 | 单位 | 数量 | 控制方式 |
| T1#~T3# | T1#、T2#为有机房客梯、T3#为有机房无障碍客梯 | ≥1600kg、  ≥1.75m/s、  10层/10站/10门 | 2m | 5.2m | 2600\*2500 | 1300\*2400 | 39.7m | 台 | 3 | 群控 |
| T4# | 有机房客梯兼消防电梯 | ≥1350kg、  ≥1.75m/s、  9层9站/9门 | 2m | 5.2m | 2600\*2200 | 1300\*2400 | 34m | 台 | 1 | 单联 |
| T5# | 有机房客梯兼消防电梯 | ≥1350kg、  ≥1.75m/s、  10层10站/10门 | 2m | 4.9m | 2600\*2200 | 1300\*2400 | 36.2m | 台 | 1 | 并联 |
| T6# | 有机房无障碍客梯 | ≥1350kg、  ≥1.75m/s、  10层10站/10门 | 2m | 4.9m | 2600\*2200 | 1300\*2400 | 36.2m | 台 | 1 |
| T9# | 无机房厨房电梯 | ≥250kg、  ≥0.5m/s、  2层/2站/2门 | 1m | 4.5m | 1500\*1200 | 800\*1500 | 6m | 台 | 1 | 单联 |
| T10# | 无机房厨房电梯 | ≥250kg、  ≥0.5m/s、  2层/2站/2门 | 1m | 4.5m | 1200\*1100 | 700\*1500 | 6m | 台 | 1 | 单联 |

注：a.以上各表中土建尺寸为目前施工图上的设计尺寸，仅供参考。**电梯井道尺寸以施工现场实际测量尺寸为准。**各投标人需根据各自技术要求，并考虑电梯美观、舒适的要求，对轿厢高度、门洞尺寸、开门宽度和高度等进行合理调整。

b.楼层最终实际高度尺寸可能会有所变化，中标人须按实际层高提供电梯。

c.未来根据招标人及设计院要求对尺寸进行调整，中标人应予以配合，总价不变。

d.厨房电梯允许采用其他品牌，但须为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4.2客梯装修要求**：**

|  |  |  |
| --- | --- | --- |
| 部位 | 装 修 要 求 | 备 注 |
| 轿 厢 壁 | 轿厢壁厚度不小于1.5mm，面层采用SUS-304发纹不锈钢。 | 发包人可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扶手形式，投标总价不变。不允许采用夹层钢板。 |
| 成套保护采用亚克力板 |
| 地 面 | 大理石（激光切割） | 发包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轿 厢 顶 | 轿厢顶含灯光（采用LED灯）、配置电梯专用单冷空调、豪华型通风扇；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及音频电缆。 | 发包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轿 门 | 中分门，304不锈钢一体成形（厚度≥1.5mm），不允许外包。红外线光幕保护。 | 光束不小于150束。不允许采用夹层钢板。 |
| 操 纵 箱 | 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机械式按纽（含盲文或触摸按钮），轿内操作箱显示 ≥彩色液晶显示10.4英寸。 | 发包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踢 脚 板 | SUS-304发纹不锈钢 | 不允许采用夹层钢板 |
| 轿厢门坎 | 铝合金 |  |
| 厅 门 坎 | 铝合金 |  |
| 厅 门 | 每层的面层采用SUS-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5mm | 不允许采用夹层钢板，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
| 小门套 | 每层SUS-304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含四边封边）。 | 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
| 呼梯盘及显示 | 微动发光照明的按钮，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液晶显示首层为10.4英寸分体式彩色液晶显示，其余层楼层4.3英寸一体式彩色液晶显示。 | 发包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无障碍要求 | 无障碍电梯另外要求：设置满足无障碍电梯要求的轿厢操作盘、设置盲文按钮、设置中文语音报站、正对厅门側轿壁设置304镜面不锈钢、设置三側发纹不锈钢扶手。 | 发包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厨房电梯装修要求：**

|  |  |  |
| --- | --- | --- |
| 部位 | 装 修 要 求 | 备 注 |
| 轿 厢 壁 |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2mm | 发包人可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扶手形式 |
| 轿 底 |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2mm |  |
| 轿 厢 顶 |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2mm |  |
| 轿 门 | 304发纹不锈钢，上下手动门厚度不小于1.2mm |  |
| 厅 门 |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2mm |  |
| 小门套 |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2mm |  |
| 大门套 | 由装修单位实施 |  |
| 呼梯盘及显示 | 层层采用一体按钮红色点阵显示 | 发包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 |

注：装修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配置，以上发纹不锈钢型号均为304。

4.3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4.3.1工作情况：要求停梯率不高于1％，即全年不超过3.65天（含维保时间），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10万小时以上。

4.3.2控制方法：**电梯应采用电脑控制系统，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驱动控制、运行控制、操作控制、故障诊断能力。开门系统采用VVVF门机系统**。

4.3.3驱动方式：**驱动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4.3.4操作方式：**电脑全集选控制，并联运行也能脱离并联独立运行。**

控制系统应在最短时间内在电梯当前位置响应召唤，当主要电脑出现错误时，各电梯应提供备用系统功能单独为层间服务，并能同时继续服务。

4.4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厨房电梯除外）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基本功能，当供货方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可能被接受。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超重警告 | (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电梯启动前称重，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
| 2 | 关门受阻自动反向保护功能 | 当电梯开门时间超过预定值时，电梯会强行关门而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行关门几次未能关紧，负载传感器工作，门将会向相反方向动作，停止运转，内外呼梯信号均被自动取消。 |
| 3 | 报警铃 | 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安全中心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
| 4 | 火险紧急返回 | 假如火险发生，电梯接到消控中心发出的火警信号后自动回到设定层，电梯回到设定层后反馈给消控中心一个已到设定层的信号；投标人须提供一个对从安全中心传来信号可接收的条件。(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通讯线材的型号规格及有关技术要求) |
| 5 | 五方对讲 | 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控制柜、安全中心、底坑、轿顶呼叫。控制柜与安全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投标报价中须含轿厢内、安全中心、底坑、轿顶的对讲设备、分机、五方通话线缆及调试费用。（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通讯线材的型号规格及有关技术要求） |
| 6 | 轿厢紧急照明功能 | 当照明断电，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1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
| 7 | 自动停止轿厢照明、通风装置、空调 | 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停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低噪音风机通风），每台电梯机房各配一台节能空调，如遇召唤再自动开启。 |
| 8 | 满载不停 | 具备功能 |
| 9 | 基站关机 | 具备功能 |
| 10 | 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 具有轿厢内手动消除错误指令功能（暂时按双触消除考虑） |
| 11 | 监控 | 提供能满足大楼设备智能化控制需求的电梯远程监控标准通讯接口和功能 |
| 12 | 自动调整开门时间 | 按照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确保安全迅捷和舒适的开关门速度和平层时间 |
| 13 | 语音报站 | 设置中文语音报站 |
| 14 | 控制柜计数器 | 控制柜内须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
| 15 | 随行电缆 | 提供并预敷电梯轿厢内置式闭路监控摄像头专用的高品质视频、音频随行电缆及电源 |
| 16 | 免触式红外光幕 | 门开启与关闭期间，基本覆盖出入口整个门高度，光束不小于150束 |
| 17 | 消防员操作（消防梯） | 当系统消防模式设定为消防员模式，消防按钮按下时，电梯立即消除所有指令和召唤运行返回消防基站，而后进入消防员操作模式，没有自动开关门动作，只有通过开关门按钮，点动操作使开关门动作，这时电梯只响应轿内指令，且到站后消除已登记的所有指令。 |
| 18 | 司机服务 | 根据轿厢操作箱上的开关，使电梯由自动操作改为司机操作。 |
| 19 | 即时关门 | 电梯停站时，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被关闭。 |
| 20 | 再平层功能 | 具有精确再平层功能。 |
| 21 | 强制关门 | 如果电梯门保持打开的时间超过了预定时间，临时性强制功能自动工作，从而把门关闭。 |
| 22 | 无障碍配置 | 本次部分电梯按无障碍电梯配置（设置满足无障碍电梯要求的轿厢操作盘、设置盲文按钮、设置中文语音报站、正对厅门側轿壁设置304镜面不锈钢、设置三側发纹不锈钢扶手。） |
| 23 | 停电应急装置 | 停电时，应急装置提供 电源，电梯驶往最近层站，自动开门，疏散乘客。 |
| 24 | 消防迫降 | 当电梯遇到紧急状态时，自动迫降到基站，响应消防指令。 |
| 25 | 开放梯控协议 | / |
| 除以上功能外电梯，电梯标准功能比较配备，承包人应详细列出所供设备的具体功能，供发包人参考。 | | |

4.5 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最新国家标准中的规定。

1. 断相和错相保护；（2）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3）缓冲器；（4）限速器；（5）安全钳；（6）紧急停止按钮；（7）层门安全设施；（8）轿门安全设施；（9）层门闭锁保护；（10）电气短路保护；（11）主电机过载保护；（12）电机绝缘等级为F级，防护等级≥IP55。

4.6外露铁件须采用热镀锌铁件，镀膜厚度按相关规范要求。

4.7负责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五、制造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部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主机、开关门系统、主控制柜等电梯部件的装配应在工厂完成。

## 六、设备性能

6.1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GB10058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6.2电梯以下内容参数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电梯的水平、垂直振动加速度、起制动加减速度、噪音指数（机房、轿内、开关门）。

## 七、其他

(1)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2) 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并提交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

(3) 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项目名称）

（ 技术资信/商务 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名称）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双方）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手机号码： 。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

**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产 地 | 品牌/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注册商标 | 备 注 |
| 1 | 整机 |  |  |  |  |
| 2 | 曳引机 |  |  |  |  |
| 3 | 控制柜 |  |  |  |  |
| 4 | 门机 |  |  |  |  |
| 5 | 光 幕 |  |  |  | ▲**光束≥150束** |
| 6 | 操纵盘、按钮 |  |  |  |  |
| 7 | 呼梯盘、按钮 |  |  |  |  |
| 8 | 供对重运行的导轨 |  |  |  | ▲**需提供每米重量** |
| 9 | 供轿箱运行的导轨 |  |  |  | ▲**需提供每米重量** |
| 10 | 轿箱 |  |  |  |  |
| 11 | 限速器 |  |  |  |  |
| 12 | 安全钳 |  |  |  |  |
| 13 | 钢丝绳/钢带 |  |  |  |  |
| 14 | 缓冲器 |  |  |  |  |
| 15 | 不锈钢装饰板 |  |  |  |  |
| 16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3、投标人需说明导轨的规格和每米重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名称）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质保期承诺 |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不得低于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该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任何偏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附件提出偏差。未在此附件中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章 节 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的偏差 | 投标人偏差的理由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页未填写或未提供，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 （项目名称）

投标函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本项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 号的 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 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承接上述项目并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整个项目。
2. 工期：配合总包，提供最短的工期；接招标人供货通知后，交货周期不超过 日历天，安装周期不超过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按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完成全部工程或服务内容，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

**投标设备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T1#~T3#电梯 |  | 台 | 3 |  |  |
| 2 | T4#电梯 |  | 台 | 1 |  |  |
| 3 | T5#电梯 |  | 台 | 1 |  |  |
| 4 | T6#电梯 |  | 台 | 1 |  |  |
| 5 | T9#电梯 |  | 台 | 1 |  |  |
| 6 | T10#电梯 |  | 台 | 1 |  |  |
| 7 | T1#~T3#电梯安装费 |  | 台 | 3 |  |  |
| 8 | T4#电梯安装费 |  | 台 | 1 |  |  |
| 9 | T5#电梯安装费 |  | 台 | 1 |  |  |
| 10 | T6#电梯安装费 |  | 台 | 1 |  |  |
| 11 | T9#电梯安装费 |  | 台 | 1 |  |  |
| 12 | T10#电梯安装费 |  | 台 | 1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12），结转至附件六投标函。） | | | 元 | | | |

注：1、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中空白部分由投标人填写，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己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设备综合单价包括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吊装、二次搬运、门洞开凿、井道改造、井道照明、机房改造、护栏、爬梯、电梯井口封边、电梯开始施工至验收完成的施工用电缆、现场安装、基础安装、电梯门套四周封边、井道圈梁设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产品保护、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险、质量保修、交付实际使用单位前的安全防盗防护工作产生的费用、首次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费用和第二年年检费用、国内外运杂费、保管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海关手续费、进口手续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设备综合单价与安装综合单价重复部分由投标单位和安装单位自行协商，并在安装委托协议中明确。

2、综合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均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

**电梯的大小包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电梯类别 | 单位 | 工程量 | 费用类型 | 综合单价 (元/台) | 合价 (元) |
| 1 | T1#~T3#电梯 | 台 | 3 | 小包费用 |  |  |
| 大包费用 |  |  |
| 2 | T4#电梯 | 台 | 1 | 小包费用 |  |  |
| 大包费用 |  |  |
| 3 | T5#电梯 | 台 | 1 | 小包费用 |  |  |
| 大包费用 |  |  |
| 4 | T6#电梯 | 台 | 1 | 小包费用 |  |  |
| 大包费用 |  |  |
| 5 | T9#电梯 | 台 | 1 | 小包费用 |  |  |
| 大包费用 |  |  |
| 6 | T10#电梯 | 台 | 1 | 小包费用 |  |  |
| 大包费用 |  |  |
| 合计 (1+2+3+4...+6) | | 台 | 8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注：1、以上表格中所列的（买方可提出相应变更）不计入本次招标总价的费用，将作为签订合同的参考依据，买方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力，卖方不得拒绝。

**2、小包的年限为质保期结束后3年，大包的年限为小包结束后2年。投标人承诺的大小包价格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不得增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

**成套设备供货清单**

电梯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内容） |
| 1 | 主 机 | 台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备品备件 |  |  |  |
|  | 随 机 文 件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所供设备的包装方式给于具体说明。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成套设备供货清单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

**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清单**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 产地/制造厂 | 数量/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计入投标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

实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

**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件名称 | 易损件型号规格 |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 产地/制造厂 | 数量/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易损件价格不计入投标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3、如今后电梯因各种原因损坏的另部件价格在此表中无反映，则可根据当时市场同类器件中较

低的价格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

**投标电梯的井道尺寸及电梯轿厢尺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提供的内容 | | 投标内容 | | |
| 1 | 顶层高度（mm） | |  |  |  |
| 2 | 提升高度（mm） | |  |  |  |
| 3 | 井道尺寸（宽×深）mm | |  |  |  |
| 4 | 底坑深度mm | 现场尺寸mm |  |  |  |
| 投标人承诺mm |  |  |  |
| 5 | 门洞尺寸（宽×高）mm | |  |  |  |
| 6 | 开门尺寸（宽×高）mm | |  |  |  |
| 7 | 开门方式 | |  |  |  |
| 8 | 轿厢内净尺寸（宽×深×高）mm | |  |  |  |
| 9 | 机房尺寸（长×宽×深）mm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

**电梯质量性能数据及售后服务保证（\_\_\_电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提供的内容** | **投标内容** | **投标要求** |
| 1 | 电梯的水平、垂直振动加速度cm/s2 |  |  |
| 2 | 起制动加减速度：cm/s2 |  |  |
| 3 | 噪音指数（机房（或井道内）、轿内、开关门）dB（A） |  |  |
| 4 | 不锈钢厚度、材质 |  |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 5 | 曳引机驱动方式 |  |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 6 | 门机驱动方式 |  |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 7 | 控制方式 |  |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 8 | 速度 |  |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 9 | 载重 |  |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 10 | 电梯型号 |  |  |
| 11 | 主电机允许启动次数 |  |  |
| 12 | 除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外，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发生故障的次数，及相应的具体赔偿承诺 |  | ≤3次，如超出每次罚款3000元，按次累计。累计故障超过4次，业主可以要求对电梯进行重新测试，如有相关质量问题，投标人免费更换。 |
| 13 | 平层精度 |  | ≤±3mm |
| 14 | 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应的赔偿承诺 |  | 接到报修电话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超出每次罚款300元。 |
| 15 |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及相应的赔偿承诺 |  | 到达现场4小时，如超出，每天罚款300元，按天累计。如超出3天仍未能修复的，超出部分每天罚款1000元，按天累计。 |
| 16 |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及相应的赔偿承诺 |  | 48小时内修复，如超出每天罚款300元，按天累计。如超出3天仍未能修复的，超出部分每天罚款1000元，按天累计。 |
| 17 | 质量保证期 |  | 不小于24个月 |

**注：各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四、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按电梯编号对本表格作一对一应答（共计8个编号电梯），要求真实、准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6、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的中央创新区中学（暂名）工程（电梯）（工程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